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 资金被冻结后达成调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26日,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募 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9)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州国际")于 2017年4月12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宁波银行")签署了《开立 保函协议》,协议约定由宁波银行为神州国际向新加坡华侨银行北京分行(以下 简称"华侨银行") 开具 1200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, 华侨银行向神 州国际发放等值欧元外币,协议有效期一年,协议期内各方合作良好。2018 年 此笔业务到期之际,宁波银行向华侨银行开具了上述业务延期一年的融资性保 函,神州国际与宁波银行签署了延期协议,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4月19日。

2018年5月上旬,宁波银行请求神州国际补足保函项下保证金,神州国际 补交 5,000 万元保证金,并用子公司土地补充质押。后续宁波银行认为补充的质 押不足值, 提起诉讼, 并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。

公司与宁波银行进行积极沟通协商,现双方已经协商一致:神州国际同意补 足剩余保证金 4,288 万元,宁波银行在收到剩余款项后立即解除公司被冻结账 户。2018年7月30日,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保证金支付事项出具了民事调 解书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 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